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39/50/Corr.1  
6 March 1984

CHINESE ONLY

## 第三十九届会议

### 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

#### 更正

#### 第 2 2 页

#### 1. 项目 1 1 7 应为:

117. 人事问题 (1983年12月20日第38/230和38/231号决议以及第38/450号决定):

- (a) 秘书处的组成: 秘书长的报告 (第38/231号决议);
- (b)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: 秘书长的报告 (第38/230号决议);
- (c) 其他人事问题: 秘书长的报告。

#### 2. 插入下列项目:

118. 联合国共同制度 (1983年12月20日第38/232号决议和第38/451号决定):

- (a)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;
- (b) 秘书长的报告 (第38/232号决议第三节和第38/451号决定)。

119.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: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(1983年12月20日第38/233号决议和第38/452号决定)。

120.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(1983年12月1日第38/35A

- 和B号决议以及1983年12月5日第38/38A和B号决议)：
- (a)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：秘书长的报告(第38/35A和B号决议)；
- (b)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：秘书长的报告(第38/38A和B号决议)。
121.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：秘书长的报告(1983年12月19日第38/128号决议)。
122. 非洲统一组织和(或)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：秘书长的报告(1982年12月16日第37/104号决议)。
123.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(1982年12月16日第37/116号决议)。
124.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(1983年12月19日第38/126号决议)。
125.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(1983年12月19日第38/131号决议)。
126.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：秘书长的报告(1983年12月19日第38/132号决议)。
127.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(1983年12月19日第38/133号决议)。